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審計部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張甘霖  
電話：02-23971366 分機 767  
傳真：02-23977760  
電子信箱：changti@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研字第1088101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試院前經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管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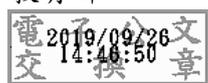
- 一、考試院於本（108）年7月15日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包括審計學、財務行政、審計應用法規、公共政策、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公共管理等，並於當年舉辦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開始適用。
- 二、上開修正前原列財務審計類科需用名額於修正後併入會計類科考試及分發（即本部財務審計人員取才自會計類科）；原列績效審計類科於修正後更名為審計類科，考試科目不



變(即本部績效審計人員取才自審計類科)。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58

訂

線